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两者合称“辅导机构”）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6 月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并获得受理。辅导备案后，辅导机构对吉利汽车开展了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结合吉利汽车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鉴于吉利汽车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正式员工谢晶欣、幸科、陈贻亮、吴晓慧、孙靖譞、王朱彦、于舒洋及李凌云共 8 人作为吉利汽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谢晶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华泰联合委派正式员工汪怡、彭松林、覃文婷、项晨、姜海洋、孙帆、柳柏桦、焦皓坤、叶乃馨和金华东共 10 人作为吉利汽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汪怡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内容

（一）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导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通过辅导学习，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业务知识，顺利通过辅导考试。

（十一）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主要采取了集中学习、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吉利汽车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结合吉利汽车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集中学习、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执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与证券业务相关知识，提高了自身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较好的执行。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的辅导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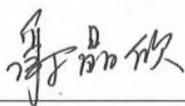
经过辅导，吉利汽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吉利汽车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吉利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吉利汽车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吉利汽车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吉利汽车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吉利汽车的辅导工作效果总体良好，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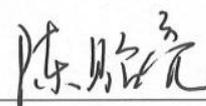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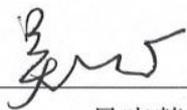
谢晶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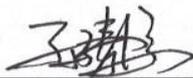
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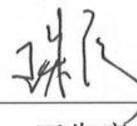
陈贻亮



吴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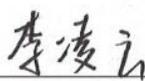
孙靖譞



王朱彦



于舒洋



李凌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6 月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并获得受理。辅导备案后，辅导机构对吉利汽车开展了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结合吉利汽车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鉴于吉利汽车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华泰联合委派正式员工汪怡、彭松林、覃文婷、项晨、姜海洋、孙帆、柳柏桦、焦皓坤、叶乃馨和金华东共 10 人作为吉利汽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汪怡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中金公司委派正式员工谢晶欣、幸科、陈贻亮、吴晓慧、孙靖譞、王朱彦、于舒洋及李凌云共 8 人作为吉利汽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谢晶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内容**

（一）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导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通过辅导学习，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业务知识，顺利通过辅导考试。

（十一）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主要采取了集中学习、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吉利汽车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结合吉利汽车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集中学习、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执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与证券业务相关知识，提高了自身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较好的执行。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的辅导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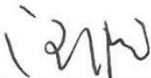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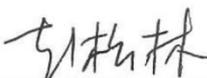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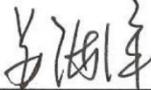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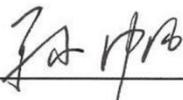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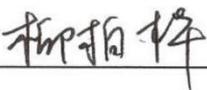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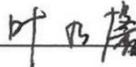
经过辅导，吉利汽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吉利汽车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吉利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吉利汽车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吉利汽车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吉利汽车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吉利汽车的辅导工作效果总体良好，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汪 怡	彭松林	覃文婷
 _____	 _____	 _____
项 晨	姜海洋	孙 帆
 _____	 _____	 _____
柳柏桦	焦皓琀	叶乃馨
 _____		

金华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辅导，派出投资银行部谢晶欣、幸科、陈贻亮、吴晓慧、孙靖譞、王朱彦、于舒洋及李凌云组成辅导小组，由谢晶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辅导，派出投资银行部汪怡、彭松林、覃文婷、项晨、姜海洋、孙帆、柳柏桦、焦皓坤、叶乃馨和金华东组成辅导小组，由汪怡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通过集中学习、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通过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身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保荐机构**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自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吉利汽车的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吉利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措施认真研究并落实。吉利汽车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完成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已于2020年6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吉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吉利汽车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吉利汽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吉利汽车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吉利汽车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吉利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吉利汽车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并科创板上市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吉利汽车自 2020 年 6 月向贵局备案登记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对吉利汽车进行了上市辅导，就吉利汽车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了督导。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以及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的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行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吉利汽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吉利汽车的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吉利汽车控制有限公司辅导验收申请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8月 26日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  
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李书福

2020年8月27日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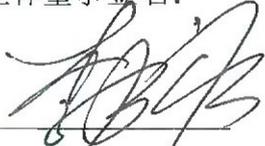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书福



杨健



李东辉



桂生悦



安聪慧

洪少伦



魏梅

李卓然

杨守雄

安庆衡

汪洋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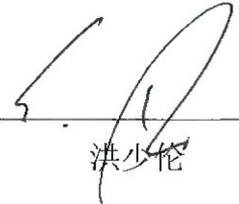
\_\_\_\_\_  
李书福

\_\_\_\_\_  
杨 健

\_\_\_\_\_  
李东辉

\_\_\_\_\_  
桂生悦

\_\_\_\_\_  
安聪慧

\_\_\_\_\_  
  
洪少伦

\_\_\_\_\_  
魏 梅

\_\_\_\_\_  
李卓然

\_\_\_\_\_  
杨守雄

\_\_\_\_\_  
安庆衡

\_\_\_\_\_  
汪 洋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书福

杨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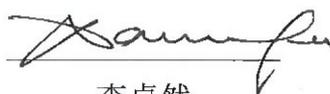
李东辉

桂生悦

安聪慧

洪少伦

魏 梅



李卓然

杨守雄

安庆衡

汪 洋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书福

杨 健

李东辉

桂生悦

安聪慧

洪少伦

魏 梅

李卓然

杨守雄

杨守雄

安庆衡

汪 洋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书福

杨 健

李东辉

桂生悦

安聪慧

洪少伦

魏 梅

李卓然

杨守雄



安庆衡

汪 洋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书福

杨 健

李东辉

桂生悦

安聪慧

洪少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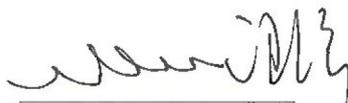
魏 梅

李卓然

杨守雄

安庆衡

汪 洋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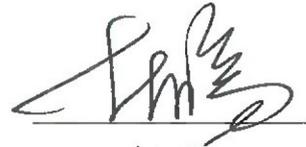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颂仁



潘志杰



赵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27日